

吴贻芳基金资助

新女性素质教育丛书

主编 钱焕琦

理性女性： 女性与法律

陈淑华 著

吴贻芳基金资助

新女性素质教育丛书

主编 钱焕琦

理性女性： 女性与法律

陈淑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理性女性：女性与法律/陈淑华著.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
新女性素质教育丛书

ISBN 978-7-5045-7042-0

I. 理… II. 陈… III. 法律-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896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960 毫米 16 开本 12 印张 1 插页 199 千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54652

总 序

清代女天文学家王贞仪曾以诗抒情：“足行万里书万卷，尝似雄心胜丈夫。”今日正当中华腾飞之时，时代需要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材。

女性中蕴藏着大量的人才能量，理应有更多的巾帼英雄活跃在现代化建设的各条战线上。据近期的一份中国妇女统计资料分析，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女性参与社会活动、经济活动、政治活动的机会大大增加，学术界出现了不少女科学家、女教授，政界出现了不少女领导，企业界出现了不少女厂长、女经理，体现了新时代的女性风采。尽管如此，她们只是中国广大女性中的佼佼者，与女性在人口中所占比例极不相称。我国100名妇女劳动者中，农民75人，工人12人，商业服务员6人，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仅7人。目前女性受教育程度仍普遍较低，农村孩子中，九年义务教育中辍学的绝大部分是女孩。有的贫困落后地区，小学刚毕业的女孩就加入到打工妹行列，让她们过早地品尝人生的酸甜苦辣。女性文盲、半文盲比例较高，15岁以上妇女文盲占75%，未入学的学龄儿童中女生占2/3。女性人才成长的现状不容乐观。

占世界人口1/2的女性是人类生命的摇篮，也占人力资源的一半。她们参与社会改革，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力量，有着不容

忽视的特殊的重要意义。她们数量的多少和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她们的追求、修养、素质与社会的文明和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她们的潜力必须显现，她们的能力应该迸发。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新女性素质教育丛书，是以我们在南京师范大学金陵女子学院教育教学实践中的体会和感想为基础而编著的。

金陵女子学院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它的前身是蜚声海内外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创办于20世纪初的金女大以“为中国女子提供最好的教育”为己任，设置过20多个专业，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中国最早实施了女子学士学位教育，办学近40年，培养了一大批中外著名的杰出女性人才，其中有杰出的教育家、社会活动家、被美国密执安大学授予“智慧女神”奖的吴贻芳博士，有中国第一位女海洋学家刘恩兰教授，植物学家、哈佛大学终身教授胡秀英博士，眼科专家刘家琦博士，有机化学家吴懋仪博士，金属玻璃研究专家何怡贞博士，营养学家严彩韵教授，医学影像学和放射学专家李果珍博士，病毒科学家熊菊贞博士，高山病研究专家彭洪福将军，传染病学专家皇甫玉珊将军，化学裁军核查专家钟玉征将军，中国第一位女指挥家郑小瑛教授，心理学家茅于燕教授，教育学研究专家鲁洁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沈韞芬院士等等。这些名字犹如一颗颗璀璨的星辰，在金女大的历史长河中熠熠生辉！遍及海内外的金女大毕业生取得的卓越成就令世人注目，为金女大赢得了国际声誉，在中国教育史上留下了辉煌的一页。

今日的金陵女子学院继承了金女大“帮助别人，丰厚自己生命”的厚生精神，以现代化的教育理念和办法，以为妇女发展，为经济建

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视野,传递着提高女性素质,推进男女平等的薪火,创设了以“真、善、美、健、能”为目标的新女性教育系列课程体系,培养着有学问、有道德、有服务社会本领的,气质优雅的现代知识女性。我们的毕业生不仅能够称职地扮演职业角色,卓越地发展事业,而且拥有很高的生活质量和生活品位;不仅能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并且正以她们的才华引领着社会的发展潮流。她们是有着精湛的专业知识、良好的工作能力、健康的心理素质、深切的敬业精神、广博的仁爱之心和敏锐的审美能力的新女性,是独立的女性、知识的女性、健康的女性、善良的女性、美丽的女性、有发展能力的女性。这套新女性素质教育丛书,即是为女性教育系列课程体系所配套的教材。这套丛书的作者都是在相关学科领域和女性教育领域中有多年教学与研究经历的专家学者。丛书以近代女性学研究成果为基础,以相关学科为切入点,以提高女性素质为目标。包括:《独立女性:性别与社会》(作者金一虹)、《阳光女性:女性心理健康》(作者钱焕琦)、《理性女性:女性与法律》(作者陈淑华)、《能干女性:女性与家政》(作者朱运致)、《积极女性:女性与沟通》(作者彭薇)《精明女性:女性与理财》(作者熊筱燕)。

作者在编写这套丛书的时候,不仅考虑到女大学生的培养需要,更希望能对当今社会的女性素质教育贡献力量。因此在写作风格上注意了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即既有一定的理论高度,向读者阐述理论观点、原则目标,又有方法性、操作性,能引导读者将“知”落实为“行”。严肃性与可读性相结合,即既有严肃的立场观点、严谨的写作态度、严密的逻辑结构,又有一定的生动性、趣味性。它可以作为

高等院校女性教育系列选修课程的教材，亦可作为妇联、工会与劳动部门的女性干部培训教材和女职工职业培训教材，社会上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希望提高自身素质女性的自修教材，社会上其他希望了解女性、研究女性问题的人们，也可以通过这套丛书对相关问题获得新的认识。

我们感谢为编写出版这套丛书而努力的人们，也感谢金女大给我们的精神力量。我们相信，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撒下的花种终将换来玫瑰的芬芳。

钱焕琦

2008年元月于南京随园

自序

这是一本写给 18 岁至 50 岁的女人看的书。

大多数的女人，一生都很漫长。在几十年的岁月里，要经历成长、求学、就业、成家；既要承受青年的困惑、中年的繁忙和老年的寂寞，也都享受过情感上的快乐，承受过身心上的劳役，忍受过精神上的痛苦。只是因人而异，程度有所不同，比例有所不同而已。

都说相对于男人来说，女人是感性动物。或许正是因为女人在人生的几个关键时刻，少了一份理性，从而在面对学业选择、情感选择和家庭选择上，才缺少了一份人生取舍上的从容和自信。

如果说，辉煌的人生，需要个体的天赋和后天的努力，再加上天时、地利、人和诸多因素的配合才能实现的话，那么，我认为，无悔的人生，则只需要有这样的理性认识就可以把握，这就是：

有足够的力量获得自己能够得到的；

有足够的魄力放弃自己不能得到的；

有足够的耐力承受自己不能改变的。

这样的人生，就是理性的人生。如果说，辉煌的人生，个体无法掌控，那就把握无悔的人生吧！哪怕是少悔的人生，也还是不错的人生。

所以，《理性女性：女性与法律》这本书，是写给想要理性人生的女人们看的。

其实，直观地说，学习法律是学习一种行为规范，因为它明确地告诉人们：

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事情不能做，什么事情必须做；而抽象地说，学习法律是掌握一种理性思维的方法，所谓情理道理，未必是法理，法理是法律的内在机理。所以，通过学习法律这一过程的训练，能够培养人们的理性思维，即按照法律的内在机理，寻找合法的方法，解决自己所面临的问题。这么看来，女性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可以达到训练理性思维的目的，从而成为理性女性。

本书中关于女性在人生中可能面临的诸多问题的探讨，如：女性在学业追求与情感发展关系上的选择；女性在自身发展机会与坚守爱情关系上的取舍；女性在夫妻隐私权与知情权关系上的把握；女性在婚姻中的自我保护与主动妥协关系上的协调；女性在消费中的维权技巧与误区的防范，等等。对这些问题的探讨，作者以一个法律教学和研究者的视角，以及作者作为不惑之年的女性，对人生的感悟，谈了不少个人观点。

但愿有那么一两句话，对你有用。

如是，甚幸！

陈淑华

2007年11月于南京师范大学随园西山

目 录

第一章 女大学生在学业发展与情感选择中的法律问题·····	(1)
第一节 当代女大学生群体分析·····	(1)
第二节 女性在学业发展中的法律问题探讨·····	(5)
第三节 女性在情感追求中的法律问题探讨·····	(19)
第四节 女大学生在学业追求与情感发展关系上的选择·····	(42)
第二章 女性在就业与创业中的法律问题·····	(47)
第一节 女性就业分析·····	(47)
第二节 与就业相关的法律知识·····	(50)
第三节 与创业相关的法律知识·····	(64)
第四节 女性在就业与创业中面临的难题探讨·····	(90)
第三章 女性在婚姻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103)
第一节 《婚姻法》热点探讨 ·····	(103)
第二节 《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新增内容 ·····	(105)
第三节 婚姻关系中遭遇的法律难题·····	(108)
第四节 女性在婚姻关系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123)

第四章 女性在家庭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147)
第一节 作为母亲的女性·····	(147)
第二节 作为妻子的女性·····	(153)
第三节 作为女儿的女性·····	(159)
第四节 单亲家庭和再婚家庭中的女性·····	(164)
第五章 女性在消费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170)
第一节 女性消费特点的分析·····	(17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法定权利探讨·····	(172)
第三节 消费者的维权途径与技巧·····	(176)
第四节 消费者在维权中的误区·····	(180)
参考文献·····	(184)

第一章

女大学生在学业发展与情感选择中的法律问题

女大学生正处在学业发展与情感选择的困惑时期。一方面，面对日趋激烈的学业竞争，女性应当坚守法律的底线，诚信竞争，拒绝作弊及剽窃；另一方面，面对情感的追求，女性应当坚持享受爱情，但绝不作“第三者”或“二奶”，反对重婚。同时，当女性面临学业发展与情感之间的冲突时，掌握一定的取舍原则，才能做到从容应对，理性取舍。

第一节 当代女大学生群体分析

时代的变迁影响了妇女的地位及其发展道路，女大学生作为社会女性发展的代表性力量，其生存与发展的状态折射出了众多社会元素。与过去的青年女性知识分子相比，今天的女大学生具备突出的特点。校园里，在思想上和行为上富有创意性和自我表现特点的女大学生越来越多。

一、女大学生的特征分析

首先，具有发展的主观能动性，个性化发展迅速，更加自信、独立。和以往传统妇女不同，今天的女大学生，少了对他人的依附，多了独立自主

的强烈意识；少了对大流的跟随，多了对个性和自我解放的追求和表现；少了囿于自我小天地里的悲悲切切，多了社会大舞台的孜孜以求；少了被动的怨天尤人，多了主动的进攻与冲击。无论是在学习生活还是社会活动领域，女大学生不仅在数量上日益占取优势，而且在积极性和表现力方面也日益取代男大学生的主体位置，成为活跃校园生活的主要力量。当今的女大学生参加社会活动往往比中老年妇女更热心，她们有更强的对外开放的意识和吸纳不同事物的胸襟，她们有更强的公民意识，注重环境保护，更加热心于公益事业。

其次，思维独立，具有强烈的批判精神，在物质化、现实化的潮流中强调人性的解放，追求“精神”的自我完善。

和男性大学生一样，当代女大学生更加真实和实在，她们摒弃那些空洞的形而上学甚至虚伪的所谓“政治”，爱国主义情感方面少了些热情和口号，却多了实实在在的认识和踏踏实实努力。她们爱美、渴望成才、企盼致富、相信事实、做事认真、关心事业、关心家庭、关心时事、关心经济政策、关心“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她们对事业和进步的追求尽管或多或少地带上了功利性的色调，但却表现出从未有过的真实和可信。但同时，她们有着积极的休闲态度，兴趣广泛，法律和自我保护意识强，竞争意识日渐健全。在市场经济物质化、现实化的社会背景下，追求“精神”的自我完善，追求自我。但这是一种完全不同于利己主义的自我，它包含着尊重人的发展性、独立性，强调个人人性的充分解放与全人类彻底解放的一致性等内容。在道德追求上，她们冲破传统的众多道德界限，充满着新异，甚至叛逆，在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在两性关系和婚姻恋爱问题上，她们中的某些人比一般同龄人走得更远，也更开放和现代。但同时，就大多数女大学生来说，她们的道德状态更符合道德本身的界定，即更强调自觉性、自律性，更多地去追求精神的完善和真实的自我。

最后，思想解放，价值观从单一走向了多元，在外部世界的冲击下，实际生存呈现出多元状态。

和过去的妇女相比，今天的青年大学生群体，包括女大学生在内，其思想活跃的广度、思想解放的深度不仅列社会之首，而且也是父辈们无法比拟的。她们的价值观从单一走向多元，有的以社会利益为标准，有的以小团体利益为标准，甚至有的以个人利益为标准，但健康向上的价值观总体上仍居于主导地位；她们的信仰可能没有那么虔诚，那么统一，但却真实，没有谎言，没有盲从；她们思维独立，乐于接受新事物和新思想，具有批判精神；她们悟性强，个性明显，思

想活跃,想象丰富,接受新事物快。女大学生等等这些特点通过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外表形象、服饰打扮和言谈举止一点一滴地表现出来,构成了大学校园里一道道独特的风景线。

当代女大学生的特征,既表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也客观存在着相似性和共性的特征。尤其在认识、情感、意志和行为方式等方面有着共同的倾向性。

二、女大学生的优势分析

第一,智力分布呈均衡状态。智力指人们认识客观事物并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近年来,有关学者调查研究证明人的智力水平属正态分布,即智力低常与超常者占少数,正常水平者居多数。从我国高校情况看,重点院校、尖端学科女性所占的比例小,但在一般院校女性总体素质不比男生差。

第二,形象思维力及其直觉判断力强。思维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概括和间接的反应过程。它的基本形式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等。从生理上来讲,女性的大脑左半部分发育比较快,在语言上的优势比较明显。具体表现在语言表达、语言流畅、口齿伶俐等方面的语感、形象感等,女大学生从总体上看均强于男大学生。

第三,顽强的毅力,执著的追求。学习生活是大学校园交响曲中的主旋律,改革开放既给人带来机遇,又带来了新的挑战,社会竞争机制的建立对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高等学府的女大学生,是中国知识女性中最年轻、最富有朝气的一部分,以其特有的敏感,对社会的种种变化会做出迅速的反应。心理学家认为,从生理角度上看,女性更富有耐性和坚韧性,一旦有了明确的目标指向,多数人表现出百折不挠,不达目的不罢休,尤其是知识女性最为明显。对女大学生的调查表明,有54.3%的人觉得自己的成才愿望很迫切,在大学生群体中的三好学生及其优秀学生干部或学习标兵中,几乎一半以上为女性。她们中的不少人能把视野扩大到广泛的领域,以顽强的毅力和执著的追求,不仅在学业成绩上求精,而且在掌握知识上求新求博,在实践中又特别珍惜那些可增进能力的机会。

三、女大学生的能力培养

第一,价值选择能力。即培养女大学生独立理性地选择价值目标的能力,社

会的多元化对妇女的生存发展提出了新课题，女大学生更是面临各种文化形态的挑战，只有具备独立选择的能力，才可能在各种诱惑中保持清醒的头脑，选择好发展的正确方向。

第二，社会适应能力。即帮助女大学生培养适应社会的两种能力。一个方面是认同和接纳社会制度价值，这是一个现代人社会发展的前提，你生活在这个社会里，如果总是与这个社会最基本的东西格格不入，从个体来讲就会发生适应不良。任何一个人要发展，认同社会制度价值、与主流文化价值保持内在的一致是前提条件，一个对所处社会制度价值抱有错误、甚至敌对态度的人，不可能在其他方面有顺利的发展。所以讲政治应该是当代女大学生社会性发展的前提条件；另一方面是对自我发展与社会性发展关系的适应，就是要解决个人的主观自我性发展与社会客观性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三，处理个体与客观世界之间关系的方式和能力。这包括对他人要“容”，即个体对他人要有包容和接纳之心，要学会去理解他人，使相处氛围融洽；对社会要“适”，即个人要积极地适应社会、接触社会、关注社会，要时刻处于主动的、积极的心态；对自然要“合”，即与自然和谐相处，在不违背自然规律的同时，主动合理地利用规律，做到“天人合一”；对自我要“知”，即对自我有完全的了解和接纳，正确地认识自我，正确地评估自我，合理地接纳自我。

第四，心理发展的能力。现代社会的发展对个体素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一是知识经济的发展改变了人们认知社会和自然的能力及方式。与传统的学习不同，一个人在智力上的优势不再集中于对具体学问的掌握，更不体现在对前人总结出的知识的拥有。学会学习，获得持续发展的能力，成为现代社会对一个人智力素质的重要要求。二是社会的变迁形成了对人们生存空间有形或无形的挤压，越来越多的人发生心理或情绪上的危机，抗拒压力与耐受挫折等心理调试能力成为现代人必备的生存能力，不仅挑战青年人的发展，也同时挑战对青少年的教育及服务。美国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为心理健康提出了九条标准：对现实具有高效率的知觉；具有自发而不流俗的情感；能悦纳自己、悦纳他人、接受自然；在其环境中能保持独立，能欣赏宁静；注意基本的哲学和道德理论；对平常的事物能欣然对待，甚至对每天的例行工作能经常保持兴趣；能和少数人建立深厚的友情，并具有乐于助人的热心；具有民主的态度、创造性的观念和幽默感；能承受欢乐和忧伤。对女大学生来说，人格不仅是心理的，也是社会的；表达的不仅是性格，也是道德。

第五,自我表现能力。即强调人的开放性,把内心与外部世界畅通地连接起来,对于今天的妇女发展而言,能够开放自我,就意味着在自我与外部世界建立起了相互支撑的关系,意味着个体获得了来自社会的物质及精神支撑。

第六,高度创造力与持续发展倾向。这是一种积极的生存状态,是生命力的直接表现,也是社会性发展能力的具体表现。妇女的解放,说到底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过程中,社会位置的准确定位和重要作用的外在表现,没有高度创造力与持续发展倾向,个体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价值的实现就不可能真正完成。

第二节 女性在学业发展中的法律问题探讨

一、考试作弊和“枪手”替考

【话题背景】

据网络媒体报道,2006年初,沈阳某大学大二学生韩某在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中作弊,被巡考老师发现并取消了她的考试资格。不久,学校给予韩某开除学籍处分,韩某将母校告上法庭。这是沈阳市首例因考试违规被开除、学生起诉母校的行政诉讼案。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学校的开除决定。有法学专家认为,此案的判决将“推动司法体系的完善”。

法院审理查明,韩某在校内英语补考考试中,将发放试卷时多出来的卷子拿到卫生间,交给了同学刘某,让刘某将答案通过手机传给自己。但刘某还未将答案传给韩某,就被监考老师发现。结果,学校给予韩某开除学籍的处分。

法院认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学校享有对学生韩某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职权,但韩某的作弊行为并不属于学校处分通报中的“开除学籍的情形”,学校属适用法律错误。

此外,学校对韩某作出的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并没有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属程序违法。

韩某在考试中存在作弊行为,但其行为尚未构成作弊行为严重,故学校开除韩某学籍属处理偏重。

故一审判决撤销学校做出的关于对韩某的校纪处分的通报,即撤销学校的

“开除学籍”处分通报。

有同学评论：“给她一个重新学习的机会，远远要强过直接把她开除。”

另有同学则表示反对：“既然学校规定作弊就要开除，学生就应该遵守！否则对其他参加考试的人就不公平！”

对于此案的判决，一些法学专家和教育学者的观点也有不同。

某法学专家表示，“学生状告学校，能够在法院作为行政案件进行立案受理，这已经是司法实践中一个进步了！”由于学校不属于行政机关，也不属于民事主体，所以学生起诉学校，法院曾一度以“不属于行政案件范围，也不属于民事案件范围”而不予受理。而此案的判决充分体现了对学生合法权益的保护，更体现了司法体系的不断完善与进步。

某高校有着20年教龄的教授则提出了自己的担忧：“这样一个判决，会不会让学生产生误解，岂不是更大胆进行考试作弊了？”

还有法学专家提出，“学生在考试中作弊，是错误的行为。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剥夺了学生的合法受教育权利。学校可以根据相关法规，对学生做出一个适度的处罚。”

目前全国各高校纷纷面临“考试作弊，如何处罚”的难题，学校如何把握一个处罚的“度”尤显重要，所以出台考试法的呼声也日趋高涨。

（一）大学生考试作弊的成因分析

目前大学生考试作弊成为又一社会问题，受到广泛关注。网上曾流传甚广的一首词：“考场风光，千里纸飘，万里眼瞟。望教室内外，风景甚好，交头接耳，互打手势，欲与考官试比高；需来日，看试卷成绩，互喜互贺。惜八股取士，摇头晃脑。死记硬背，甚是苦恼。一代天骄，时代骄子，考试作弊出高招。俱往矣，数风流高手，还看今朝。”更为甚者，曾有一副对联，上联是“宁愿没人格不能不及格”，下联是“考试不作弊明年当学弟”，横批是“一定要过！”

大学生作弊现象显现出四个特点：

一是作弊队伍不断“壮大”，由过去个别人变成了一群人。如每年进行的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均能查出若干名“枪手”。

二是作弊者的心态由过去偷偷摸摸、害怕害羞变得比较坦然，似乎考试作弊并没有什么不光彩的。

三是作弊手段不断出新，作弊工具变得现代化，由过去夹带小抄发展到“枪